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 辛 93 執 50 字第 109904769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執字第 50 號等被告陳明生等 2 人案
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
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
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
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
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
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
6908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87/04/16	93 年執字第 50 號 87 年偵緝字第 120 號	陳明生	商業會計法	陳荷生	刑保 00040520	30000
90/03/23	91 年執他字第 1298 號 90 年偵字第 3758 號	張家雄	竊盜	張家雄	刑保 90000572	10000

裝

訂

線